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8,933,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电连技术	股票代码	300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成文	罗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第一层至第八层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第一层至第八层	
传真	0755-81735699	0755-81735699	
电话	0755-81735163	0755-81735163	
电子信箱	IR@ectsz.com	IR@ectsz.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从事的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POGOPIN 产品以及 PCB 软板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公司产品致力于提供各种稳定高效的电子、电路连接产品及互连解决方案，尤其是射频信号传输与屏蔽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燃油车、新能源车智能化连接，车联网终端、物联网模组及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公司消费电子端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射频 BTB 为主的 BTB 等产品。其中微型电连接器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为核心产品，包括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是智能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其他新兴智能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件；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电磁兼容件，包括弹片和电磁屏蔽件，是在智能移动终端中起到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作用的元件；射频 BTB 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可靠性，多通道、高频高速的射频连接，是 Sub-6G 频率以上智能设备中的关键电子元件。



公司汽车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为射频类连接器以及高速类连接器，产品主要类型为射频类 Fakra 板端&线端，HD Camera 连接器，高速类以太网连接器、HSD 板端&线端、车载 USB 等，主要应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厂商、TIER 1、模组客户、自动驾驶电子系统客户的高频及高速的连接。



控股子公司恒赫鼎富产品主要包括软板、软硬结合板和 LCP 产品，同时具备卷对卷的制程产能及较高的 SMT 制程能力。



控股子公司爱默斯产品主要以 POGOPIN 产品为主。

此外公司产品还包括 5G 天线、卧式/立式射频开关连接器、通用同轴连接器、FPC 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组织过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生产制造部门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把计划发到物料部门和销售部门，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对交期满意；对于新产品，生产管理部门将客户的具体需求及相关资料发到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之后再发给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在生产制造实施的进程中，生产管理部门始终跟进生产进度，确保预定计划得以按期完成。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团队，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直接与客户联系、沟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一流的技术、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已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每年吸引大量国内外客户询价。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 3C 产品厂商，其中有许多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品牌突出的领先企业是公司的

核心客户。随着汽车连接器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国内众多头部整车厂商以及国内外知名 TIER 1 等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许多与核心客户合作的技术、制造和服务经验，帮助公司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内地位，促进公司快速增长。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辅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同轴线缆、车用线束、包装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模式，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集中采购，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严格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订单需求、用料需求、用料预算、库存情况等计算出物料需求计划，并生成请购单。采购人员按照请购单，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数据，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过核定后进行订购，并进行物料的交期跟催和验货。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面向消费电子、汽车及工业产品的采购体系和多层次的资源池，由较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构成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生产、销售、采购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品类齐全，已具备丰富的量产经验，国内众多头部汽车客户导入顺利，并已实现大规模出货。随着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硬件及软件迭代进度加快，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出货数量及产值同比快速增长。另外随着公司汽车连接器业务规模效应显现，工艺流程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加强等有利因素影响，汽车连接器业务盈利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行业海内外需求复苏，公司手机类及非手机类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3）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依托精细化管理、技术升级等措施，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4、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微型射频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供应商，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从消费电子客户来看，公司已经进入全球主流智能手机品牌供应链，成为小米、欧珀、步步高、三星、荣耀、中兴、华为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汽车连接器产品已进入吉利、长城、比亚迪、长安、奇瑞、理想等国内主要汽车厂商供应链；软板产品专注于软硬结合板及 LCP 组件，细分领域客户结构合理，主要以消费电子可穿戴及国内外 5G 毫米波需求客户为主。

公司凭借不断提高的研发能力、逐年扩充的业务规模、持续领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稳步提升，并于 2015 年至 2023 年连续九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2024 年获得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排名第 38 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414,956,161.56	6,294,397,634.94	17.80%	5,809,782,18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25,796,482.73	4,426,161,657.16	11.29%	4,118,996,064.9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661,219,937.52	3,129,067,006.69	48.97%	2,969,578,4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308,886.15	356,154,239.61	74.73%	443,185,8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693,285.18	348,409,431.21	75.57%	291,177,0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44,075.67	323,469,968.18	57.99%	325,375,73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84	75.00%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0.84	75.00%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8.98%	5.00%	11.2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0,259,781.57	1,103,963,818.75	1,188,507,561.30	1,328,488,7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91,268.06	145,774,806.64	151,025,088.79	163,717,7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97,518.73	144,233,758.88	148,581,669.44	168,180,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4,502.59	325,052,418.28	106,616,535.88	15,110,618.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育宣	境内自然人	20.33%	86,170,461.00	64,627,846.00	不适用	0.00			
林德英	境内自然人	10.15%	42,995,465.00	0.00	不适用	0.00			
任俊江	境内自然人	7.06%	29,924,629.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2.42%	10,260,03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9,759,554.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6,733,572.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4,978,30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200,629.00	0.00	不适用	0.00			
潘晓辉	境内自然人	0.91%	3,863,415.00	0.00	不适用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0.83%	3,524,16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陈育宣先生与林德英女士系配偶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潘晓辉先生系林德英女士外甥。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 10 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 8 名为回购专户，专户账户名称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户”，持股数量为 4,851,100 股，持股比例为 1.14%，该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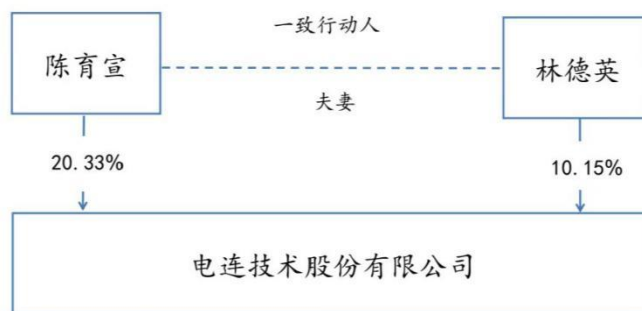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418,82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939,421.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报告。

1) 因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6.06 元/股调整 25.71 元/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 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进行作废处理。

3) 报告期内,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03 万股。其中,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名, 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8.28 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6 名, 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5.75 万股。

4)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7 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134.28 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5.7 万股, 以上授予价格为 25.71 元/股(调整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22,384,900 股增加至 423,784,7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384,900 元增加至 423,784,7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803,788 股已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批次全部出售完毕, 出售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4)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86,600 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0.6576%,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1.068 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9.99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282,291.82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高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资金总额的上限, 超出部分金额主要系由于公司回购账户资金滚存产生的利息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1972 号的《民事起诉状》, 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就案由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起诉公司。2021 年 6 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1972 号《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33,200 元、鉴定费人民币 98,000 元、鉴定机构出庭费人民币 584 元, 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 44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3,200 元，由上诉人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 6 个月，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育宣

2025 年 4 月 23 日